附件2

XX区拟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初审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主营业务领域1** | | | **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是否不低于1500万元** | **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是否不少于150人** | **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是否不低于2000万元** | **是否具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（正式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间在2021年5月31日前）** |
| **是否符合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** | **是否符合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或相关“十四五”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** | **是否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··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关于主营业务领域的相关说明

1.“是否符合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”一栏中，若填“是”，按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，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。例如，推荐企业为XX公司，主营业务为“1.1.1 网络设备-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”。

2.“是否符合国家‘十四五’规划《纲要》或相关‘十四五’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”一栏中，若填“是”，请填写规划名称及其中关于该领域方向的具体表述。

3.“是否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”一栏中，若填“是”，则按照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）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。